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9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7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6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189號刑事裁定，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379號刑事判決已審理過之犯罪事實，重複審理並加以處罰，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及罪疑惟輕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得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189號刑事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，核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非為憲訴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99號甲聲請案